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1. 「103 學年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北高兩校區共 36 系所接受評鑑，除通識教育有條件通過外，其餘全數通過。
2. 教育部於 12 月 29 日公布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一般大學比較差的為興國管理學院，其他都是技職體系，教育部並未公布每校各學系招生率，所以家長認為只做半套。
3. 請會計室報告教學卓越計畫、獎補助計畫及學輔等經費核銷進度，各單位務必於明天完成核銷。
4. 12 月 26 日至億光集團參訪，從董事長到職員每人手中都有一小冊子，隨時記錄想法及點子，本校將仿效購買隨身小冊子給主管，希望大家都能使用，若因習慣不同，可用手機或任何方式記載，目的在希望大家能隨時記錄工作上之重要事項或想法。
5. 本校是否需要第二 LOGO 或第二校歌，此案須再專案討論。
6. 104 至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複審計畫簡報檔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前送教育部，複審計畫書書審意見已於 12 月 26 日交予本校，教卓小組已針對問題開會討論，並預訂於 104 年 1 月 7 日下午前繳交此份簡報檔。104 年 1 月 9 日上午 11:30 將率領官副校長、丁副校長、黃博怡教務長、章以慶院長至教育部作簡報。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6~18 頁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人力資源室承辦之相關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說明：

- 一、103 學年度校本部增設副校長一名，為使副校長有效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並順遂各項議事之進行，已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人力資源室相關委員會設置辦法，共計 6 項。
- 二、因 103 年 12 月 17 日校評鑑委員會外部委員建議，「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若干人」宜刪除「若干人」，提請 審議。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人力資源室各委員會副校長擔任職務修正對照表

序號	會議名稱	法規來源	擬修正條文	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條文
1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評估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	第十二條第一項：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評估小組由	第十二條第一項：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評估小組由

	小組	教學辦法	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人力資源室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學部主任擔任委員，並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校長指定之副校長 若干人 、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人力資源室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學部主任擔任委員，並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2	員額管控小組	短期專任教師轉任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員額管控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兩校區分別設置。 一、校本部：由校長、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組成。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員額管控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兩校區分別設置。 一、校本部：由校長、校長指定之副校長 若干人 、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組成。
3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	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兼任召集人，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兼任召集人，校長指定之副校長 若干人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
4	績優職員評審委員會	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辦法	第六條 績優職員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產生，除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指定教師及職員各四人組成之，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績優職員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產生，除校長指定之副校長 若干人 、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指定教師及職員各四人組成之，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5	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評核委員會	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辦法	第五條 評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能力測驗及綜合評量，本委員會成員如左： 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選任委員：由全校一級單位主管互選代表三位， 校本部 二位、高雄校區一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評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能力測驗及綜合評量，本委員會成員如左： 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 若干人 、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選任委員：由全校一級單位主管互選代表三位， 台北校區 二位、高雄校區一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

6	職務轉調規劃小組	職員職務轉調辦法	第四條 職務轉調規劃小組組成： 一、校本部：校長、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人力資源室主任、由校長遴選一級單位主管 4 位，共 7 位。	第四條 職務轉調規劃小組組成： 一、校本部：校長、校長指定之副校長 若干人 、人力資源室主任、由校長遴選一級單位主管 4 位，共 7 位。
---	----------	----------	---	---

決議：付委，請秘書室召集人力資源室、總務處、江崇源組長等相關單位主管共同討論後一併修正。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教職員請假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陪產假之規定，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87519 號函，教師得依 103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5 項及勞動部 103 年 12 月 12 日勞動 4 字第 1030132626 號函規定申請陪產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職員請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教職員之請假依下列之規定： 五、陪產假：配偶分娩時，給陪產假 五日 ，得自 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 分次請畢。	第二條 教職員之請假依下列之規定： 五、陪產假：配偶分娩時，給陪產假 三日 ，得自 分娩日前後一週內 分次請畢。	1.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受僱者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可擇其中之 3 日請陪產假；修正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 5 日」。爰修正陪產假由 3 日增加為 5 日。 2.依勞動部 103 年 12 月 12 日函，若受僱者配偶於新法生效前分娩，受僱者如仍在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 15 日請假期間內，基於陪產假之立法意旨在於為紓解婦女分娩前後身心壓力，亟需配偶陪伴及協助照顧。新法生效後，受僱者得依修正後規定，於上開陪產假請假期間內(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請求最多 5 日之陪產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承辦之相關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因 103 學年度校本部增設副校長一名，為使副校長有效襄助校長推動校務，擬修正學生事務處相關委員會設置辦法，共計 2 項。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各委員會副校長擔任職務修正對照表

序號	會議名稱	法規來源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	實踐大學愛心碼委	實踐大學愛心碼管理辦	第四條、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由校長指定之副校	第四條、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副校長擔任副主任

	員會	法	<u>長擔任副主任委員</u> ，行政及學術一級主管、 <u>校本部及高雄校區</u>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 <u>進修部</u> 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擔任委員， <u>學生事務處</u>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u>委員</u> ，行政及學術一級主管，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 <u>進修部暨推廣教育部</u> 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擔任委員， <u>學務處</u>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2	實踐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	實踐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 <u>校長指定之副校長</u>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圖資長、副圖資長、國際長、主任秘書、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會計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學部主任及 <u>副學部主任</u> 、各學院院長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之。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 <u>副校長</u>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圖資長、副圖資長、國際長、主任秘書、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會計室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學部主任及 <u>副主任</u> 、各學院院長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之。

決議：付委，請秘書室召集人力資源室、總務處、江崇源組長等相關單位主管共同討論後一併修正。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四、八條條文，提請 審議。
(學校衛生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3 年 12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決議，擬建請將學校衛生委員會層級提高。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u>校長、校長指定之副校長</u>、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會計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一、二室主任、諮商輔導一、二中心主任、衛生保健一組組長、事務一、二組組長、營繕一、二組組長、生活輔導二組組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一組組長、餐飲管理學系主任、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會計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一、二室主任、諮商輔導一、二中心主任、衛生保健一組組長、事務一、二組組長、營繕一、二組組長、生活輔導二組組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一組組長、餐飲管理學系主任、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p>	<p>新增校長、校長指定之副校長 2 名委員。</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乙人，綜理會務，由<u>校長</u>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乙人，由<u>校長指派副校長</u>兼任，執行秘書乙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由<u>學生事務長</u>兼任，並置幹事二人，負責本委員會行政工作，由主任委員指定衛生保健一組、生活輔導二組同仁各一人擔任。</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乙人，綜理會務，由<u>學生事務長</u>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乙人，由<u>副學生事務長</u>兼任，執行秘書乙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由<u>衛生保健一組組長</u>兼任，並置幹事二人，負責本委員會行政工作，由主任委員指定衛生保健一組、生活輔導二組同仁各一人擔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任委員改由校長兼任。 2.副主任委員改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兼任。 3.執行秘書改由學生事務長兼任。
<p>第八條： 本辦法經<u>學校衛生委員會</u>通過，並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u>學生事務會議</u>通過，並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改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再送行政會議審議。</p>

決議：付委，請秘書室召集人力資源室、總務處、江崇源組長等相關單位主管共同討論後一併修正。

部分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會計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一、二室主任、諮商輔導一、二中心主任、衛生保健一組組長、事務一、二組組長、營繕一、二組組長、生活輔導二組組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一組組長、餐飲管理學系主任、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乙人，綜理會務，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執行秘書由衛保組組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置幹事二人，負責本委員會行政工作，由主任委員指定衛生保健一組、生活輔導二組同仁各一人擔任。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採購暨營繕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及第五條條文，提請 審議。
(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擬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本校「採購暨營繕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及第五條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採購暨營繕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總務長兼任。校長、<u>校長指定之副校長</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會計主任</u>、高雄校區主任、<u>副教務長</u>、<u>副學生事務長</u>、<u>副總務長</u>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三至五人為委員組織之，任期一年。</p> <p>第五條：本組織章程經<u>行政會議通過</u>，<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總務長兼任。校長、<u>副校長</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會計室主任</u>、高雄校區主任、<u>教務分處主任</u>、<u>學生事務分處主任</u>、<u>總務分處主任</u>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三至五人為委員組織之，任期一年。</p> <p>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u>校長核定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p>	內容修正。

決議：付委，請秘書室召集人力資源室、總務處、江崇源組長等相關單位主管共同討論後一併修正。

部分修正如下：

1. 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校長、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會計主任、高雄校區主任、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三至五人為委員組織之，任期一年。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四條條文，提請 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 一、第二款：副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
- 二、第三款：當然委員取消研發長、副研發長、圖資長、副圖資長、博雅學部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小組組成如下(詳組織架構圖)：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為本小組召</p>	<p>四、本小組組成如下(詳組織架構圖)：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為本小組召</p>	內容修正。

<p>集人。</p> <p>(二)副主任委員：由<u>校長指定之副校長</u>擔任，襄助主任委員執行、協調有關事宜。</p> <p>(三)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組成，進行審議並訂定相關制度、目標、計畫、管理辦法及標準等。</p>	<p>集人。</p> <p>(二)副主任委員：由<u>副校長</u>擔任，襄助主任委員執行、協調有關事宜。</p> <p>(三)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圖資長、副圖資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博雅學部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各學院院長、<u>人力資源室主任</u>、會計主任組成，進行審議並訂定相關制度、目標、計畫、管理辦法及標準等。</p>	
---	--	--

決議：付委，請秘書室召集人力資源室、總務處、江崇源組長等相關單位主管共同討論後一併修正。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第十六條條文，提請 審議。
(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校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案之績效考核，明確定義績效衍生期間為「計畫執行期間或結束後兩年內」。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六條</p> <p>經費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案，執行前須按學期別及預算編列相關規定提出執行預算，經行政程序審核後，辦理經費預撥。</p> <p>每學年計分上下學期二梯次辦理核銷事宜，於會計室公告經費核銷期間，依行政程序完成計畫核銷事宜，並提出已執行完畢計畫成果報告。</p> <p>計畫<u>執行期間或</u>結束後兩年內應有績效產出，項目包括申請通過科技部計畫、發表期刊論文、發表創作展演、出版學術著作或教學著作、或承接執行產學合作案（產學合作金額至少新臺幣五萬元）。前述績效，若為期刊或學術著作，應於致謝欄說明獲實踐大學補助，並標註補助編號。</p>	<p>第十六條</p> <p>經費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案，執行前須按學期別及預算編列相關規定提出執行預算，經行政程序審核後，辦理經費預撥。</p> <p>每學年計分上下學期二梯次辦理核銷事宜，於會計室公告經費核銷期間，依行政程序完成計畫核銷事宜，並提出已執行完畢計畫成果報告。</p> <p><u>於</u>計畫結束後兩年內應有績效產出，項目包括申請通過科技部計畫、發表期刊論文、發表創作展演、出版學術著作或教學著作、或承接執行產學合作案（產學合作金額至少新臺幣五萬元）。前述績效，若為期刊或學術著作，應於致謝欄說明獲實踐大學補助，並標註補助編號。</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擬修正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

審議通過。

- 二、因 103 年 12 月 17 日校評鑑委員會外部委員建議，「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若干人」宜刪除「若干人」，提請同意修正。
- 三、增列遴聘學術聲望卓著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以協助相關獎補助申請案之審查作業。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若干人、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副教務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主任秘書、高雄校區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u>並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u>。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綜理本委員會各項行政業務。<u>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u></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u>職司學術業務副校長</u>擔任之。<u>職司行政業務副校長</u>、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副教務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主任秘書、高雄校區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綜理本委員會各項行政業務。</p>	<p>1. 「職司學術業務副校長」修正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p> <p>2. 增列遴聘學術聲望卓著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p>

決議：付委，請秘書室召集人力資源室、總務處、江崇源組長等相關單位主管共同討論後一併修正。

提案九：擬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因 103 學年度校本部增設副校長一名，為使副校長有效襄助校長推動校務，擬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二條條文。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成立「校評鑑委員會」，以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校評鑑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研發長兼任。校長、<u>校長指定之副校長</u>、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校區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國際長為當然委員；另聘校外學者專</p>	<p>第二條 本校成立「校評鑑委員會」，以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校評鑑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研發長兼任。校長、<u>副校長</u>、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校區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國際長為當然委員；另聘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p>	<p>「副校長」修正為「校長指定之副校長」。</p>

家若干人為外部委員，任期一年一任。	外部委員，任期一年一任。	
-------------------	--------------	--

決議：付委，請秘書室召集人力資源室、總務處、江崇源組長等相關單位主管共同討論後一併修正。

部分修正如下：

第二條

為執行本校自我評鑑工作，成立「校評鑑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研發長兼任。校長、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校區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國際長為當然委員；另聘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外部委員，任期一年一任。

提案十：擬修正本校圖書暨資訊處承辦之相關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
(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因 103 學年度校本部增設副校長一名，為使副校長有效襄助校長推動校務，擬修正圖書暨資訊處相關委員會設置辦法，共計 5 項。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圖書暨資訊處各委員會副校長擔任職務修正對照表

序號	會議名稱	法規來源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	資訊安全委員會	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 <u>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u> 擔任之，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u>校長指定之副校長</u>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圖資長、副圖資長、人力資源室主任、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主任以及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名，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選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另置幹事一人，由圖書暨資訊處網路一組組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 <u>校長指派之副校長</u> 擔任之，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u>校本部副校長、高雄校區副校長</u>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圖資長、副圖資長、人力資源室主任、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主任以及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名，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選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另置幹事一人，由圖書暨資訊處網路一組組長兼任之。
2	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	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 <u>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u> 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圖資長、副圖資長、各學院院長所推薦之各學院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1-3人，由校長就校內外專業人士遴聘。委員任期一年，連聘	第二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 <u>校長指派之副校長</u> 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圖資長、副圖資長、各學院院長所推薦之各學院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1-3人，由校長就校內外專業人士遴聘。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得連任之。本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圖資長兼任之。	之。本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圖資長兼任之。
3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第三條本小組由 <u>校長指定之副校長</u>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法律專長教師一人、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由 <u>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u> 擔任召集人，圖資長擔任執行長。	第三條本小組由 <u>副校長</u>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法律專長教師一人、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由 <u>校長指派之副校長</u> 擔任召集人，圖資長擔任執行長。
4	圖書館委員會	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 <u>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u> 擔任，圖資長與副圖資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產生方式與任期如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 <u>校本部副校長</u> 擔任，圖資長與副圖資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產生方式與任期如下：
5	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	實踐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組成如下： 當然委員： <u>校長指定之副校長</u> 、主任秘書、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 遴選委員：由校長遴聘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專業人員一至三名，其任期為兩年，得連任。 本會由 <u>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u> 擔任會議主席兼召集人，圖資長及副圖資長為執行秘書。	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組成如下： 當然委員： <u>副校長</u> 、主任秘書、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 遴選委員：由校長遴聘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專業人員一至三名，其任期為兩年，得連任。 本會由 <u>校長指派之副校長</u> 擔任會議主席兼召集人，圖資長及副圖資長為執行秘書。

決議：付委，請秘書室召集人力資源室、總務處、江崇源組長等相關單位主管共同討論後一併修正。

提案十一：擬訂定本校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中、英文版網站內容規範，提請 審議。
(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10 月 23 日英文網頁精進會議及 103 年 11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規範提供本校各單位網站內容設計及規劃依據。

三、網站內容規範如下：

實踐大學行政單位網站內容規範

一、配合本校之資訊化與國際化，各單位網站應設計中文、英文兩種版本。

二、為維持各單位網站的活潑性與多樣性，原則不規定各單位網站的排版方式，但內容方面必須包含下列資料，以方便上網瀏覽。

(一) 中文版網站

1. 必要需求包含：

- (1) 實踐大學或校徽擇一設置
- (2) 網站維護人員及單位聯絡方式(包括姓名、email、聯絡電話)
- (3) 符合無障礙網頁(至少A+)
- (4) 網站導覽(Site Map)
- (5) DNS申請：建議校內網站註冊*.usc.edu.tw網域名稱(可向圖資處網路組申請)
- (6) 返回實踐大學首頁

2. 網站內容

- (1) 最新消息
- (2) 單位簡介(其中單位主管姓名(可含照片)、校內電話或專線、傳真號碼、email、單位成立宗旨、特色與簡史為必要資料)
- (3) 服務項目
- (4) 組織
- (5) 工作人員及任務職掌
- (6) 各類規章、表格、會議紀錄、統計資料或設施。
- (7) 獲獎紀錄(榮譽事項)
- (8) 特色網站及成果報告(建議放置)

(二) 英文版網站

1. 必要需求請參考中文網站

2. 單位簡介(單位主管姓名(可含照片)、校內電話或專線、傳真號碼、email、單位成立宗旨、特色與簡史為必要資料)
3. 服務項目
4. 各類規章、表格、統計資料或設施(視需要設置)
5. 獲獎紀錄(榮譽事項)
6. 特色網站及成果報告(建議放置)

- (三)全網站視窗標題<title>及<META>加註“Shih Chien University 實踐大學”字樣(如:Shih Chien University 實踐大學圖書暨資訊處)。
- (四)網站內容每月至少更新一次，並由各一級單位督導。

實踐大學教學單位網站內容規範

- 一、配合本校之資訊化與國際化，各單位網站應設計中文、英文兩種版本。
- 二、為維持各單位網站的活潑性與多樣性，原則不規定各單位網站的排版方式，但內容方面必須包含下列資料，以方便上網瀏覽。

(一)中文版網站

1. 必要需求(一、二級單位)包含：

- (1)實踐大學或校徽擇一設置
- (2)網站維護人員及單位聯絡方式(包括姓名、email、聯絡電話)
- (3)符合無障礙網頁(至少A+)
- (4)網站導覽(Site Map)
- (5)DNS申請：建議校內網站註冊*.usc.edu.tw網域名稱(可向圖資處網路組申請)
- (6)返回實踐大學首頁

2. 教學一級單位網站內容需包含：

- (1)最新消息(公告)
- (2)院簡介(院長姓名(可含照片)、校內電話或專線、院特色、願景及策略、院級各項統計、院級規章及辦法為必要資料)
- (3)學術成果(含各類研究計畫書、發表之論文、學生研究報告等清單)
- (4)獲獎紀錄(榮譽事項)
- (5)所屬二級單位(需做超連結)
- (6)相關連結(姐妹校或相關領域互相連結)
- (7)院特色網站(建議放置)

3. 教學二級單位網站內容需包含：

- (1)最新消息(公告)
- (2)系所簡介(系所主任姓名(可含照片)、校內電話或專線、系所特色、願景及策略、教學目標、系所規章及辦法、各項統計為必要資料)
- (3)師資介紹(含最高學歷、經歷、專長、個人著作清單)
- (4)課程規劃(含課程架構圖及可連結至課程教學大綱)
- (5)設備資源

- (6)學術成果(含各類研究計畫書、發表之論文、學生研究報告等清單)
- (7)招生資訊(各項招生學制需詳細說明，並連結到招生資訊網)
- (8)獲獎紀錄(榮譽事項)
- (9)就業管道
- (10)獎助學金
- (11)系所友聯繫(包含系所友聯繫網站及傑出系所友等)
- (12)系所活動成果(如學生出國參訪、教師及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系所校內外競賽成績、系所友返校座談經驗分享、系所學會活動等)
- (13)系所特色網站(建議放置)
- (14)相關連結(姐妹校或相關領域互相連結)

(二)英文版網站

1. 必要需求請參考中文網站

2. 教學一級單位網站內容需包含：

- (1)院簡介(院長姓名(可含照片)、校內電話或專線、院特色、願景及策略、院級各項統計、院級規章及辦法為必要資料)
- (2)獲獎紀錄(榮譽事項)
- (3)院特色網站(建議放置)

3. 教學二級單位網站內容需包含：

- (1)系所簡介(系所主任姓名(可含照片)、校內電話或專線、系所特色、願景及策略、教學目標、系所規章及辦法、各項統計為必要資料)
- (2)師資介紹(含最高學歷、經歷、專長、個人著作清單)
- (3)課程規劃(含課程架構圖及可連結至課程教學大綱)
- (4)招生資訊(各項招生學制需詳細說明，並連結到招生網頁)
- (5)系所特色網站(建議放置)

(三)全網站視窗標題<title>及<META>加註“Shih Chien University 實踐大學”字樣(如：Shih Chien University 實踐大學圖書暨資訊處)。

(四)網站內容每月至少更新一次，並由各一級單位督導。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2. 教學一級單位網站內容須包含：

- (1)最新消息(公告)
- (2)院簡介(院長姓名(可含照片)、校內電話或專線、院特色、願景及策略、院級各項統計、院級規章及辦法為必要資料)

- (3)重要學術成果(含各類研究計畫書、發表之論文、學生研究報告等清單)
- (4)重要獲獎紀錄(榮譽事項)
- (5)所屬二級單位(需做超連結)
- (6)相關連結(姐妹校或相關領域互相連結)
- (7)院特色網站(建議放置)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提案一：本校紀念品設計與販售案，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校友與教職員工生均建議成立本校紀念品專櫃，唯因設計與販售地點等限制條件，致尚未定案。
- 二、擬建議校方指定紀念品設計單位，設計圖案將初步運用於標準制式紀念品，如杯子、T恤、帽子等。
- 三、擬由總務處洽廠商先行製作特定數量商品，於總務處專櫃展示。有意購買者於出納組櫃台付款後，憑收據取貨。
- 四、擬申請紀念品種子基金 10 萬元整，以支應設計與製作經費。後續相關支出由銷售收入支應，結餘金額供校務發展之用。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明(104)年校慶前完成。

提案二：本校「校務發展創意點子競賽活動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為激勵本校教職同仁主動積極，提供校務整體發展所需創意方案，以提升校務發展績效，擬規劃「校務發展創意點子競賽」。
- 二、本處研擬「實踐大學校務發展創意點子競賽活動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付委。大架構確認後，請研究發展處召開會議進行細部討論，送下次會議確認，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名稱修訂為：實踐大學校務發展創意成果競賽活動實施辦法

第四條 校務發展創意提案受理範圍

- 一、本項甄選提案包含創新提案，或既有業務但有更佳的改良作法者。
- 二、業務創意提案不受理範圍：
 1. 純屬原則性建議，未提具體改進措施者。
 2. 重覆提案者。

實踐大學校務發展創意成果競賽活動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激勵本校教職同仁主動積極，求新求變，提供校務整體發展所需創意方案，以提升校務發展績效，特訂定特訂定「實踐大學校務發展創意點子競賽活動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獎勵提出具體方案的教職同仁。

第二條 參加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第三條 受理報名期間依研究發展處公告為準。

第四條 校務發展創意提案受理範圍

- 一、本項甄選提案包含創意新提案，或既有業務但有更佳的改良作法者。
- 二、業務創意提案不受理範圍：
 1. 承辦業務單位自身之業務（迴避條款）。
 2. 純屬原則性建議，未提具體改進措施者。
 3. 重覆提案者。

第五條 創意提案及獎勵方式

- 一、上網登錄提案單，並列印紙本，經單位主管推薦及填註意見後，提案單紙本於規定期限內繳送至研究發展處，俟活動結束後進行抽獎，獎項及獲獎名額另案簽核。
- 二、成立評估審議小組，經評估可行者，將列入提案獎勵名單，並於本校網站公開表揚。
- 三、評估審議小組由校長、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及校長遴選之一級主管組成。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講座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六條 經費來源

- 一、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 二、年度核發之補助總額，以不超過預算額為原則；如年度經費不足，則視經費情況，取消或酌減補助金額。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主席指裁示：

1. 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發展共識營開放「研習課程資訊系統」報名；內容全程錄影，放在學校內部網頁，供全校師生了解。
2. 本校組織章程已無分處主任職稱，請各處室檢視修正業管法令規章。

柒、散會(12:15)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103 年 11 月 25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修正本校人力資源室承辦之相關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修正為「校長指定之副校長若干人」。 2. 「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修正為「並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3. 「台北校區」修正為「校本部」。 	<p>人力資源室：</p> <p>經 103 年 12 月 17 日校評鑑委員會外部委員建議，「校長指定之副校長若干人」宜刪除「若干人」，提送本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及第十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p> <p>103 年 12 月 22 日實教字第 1030014509 號公告。</p>
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新訂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訂要點如下：</p> <p>(請見第 17 及 18 頁)</p>	<p>會計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八點第一項：「投資管理小組……其經費動支則依程序簽請董事長核定後辦理」，經查簽請董事長核定恐有違反教育部規定之虞，擬修正為「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2.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預計於 104 年 3 月提送董事會審議。
<p>提案二：新訂本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須為申請增額提撥之教職員每人每月提撥新台幣 1 元，請人力資源室由退撫金編列預算支付。 2.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於每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前向人力資源室提出加入或退出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申請，俾便配合作業時程於每年 2 月及 8 月生效，其他月份不得變更，惟新進及離退人員不在此限。 	<p>人力資源室：</p> <p>已經董事長同意及並送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核備中。</p>

臨時動議：

提案一：擬新訂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訂要點如下：

提案修正為：擬新訂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會計室提)說明：

- 一、依 103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第 19 屆第 2 次會議提案 9 決議，擬設置本校「校務基金」。
- 二、為有效及充份運用本校校務資金，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與「**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特訂定「**實踐大學校務基金**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條文如下：

實踐大學校務基金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草案)

名 稱	說 明
實踐大學 校務基金 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要點名稱
條 文	說 明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 增進教育績效，提昇教育品質 ，特依據「 私立學校法 」與「 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訂定「 實踐大學 (以下稱本校) 校務基金 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訂定要點之宗旨及法源依據。
二、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所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明定 校務基金 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規範。
三、本校當年度收支依 私立學校法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明定當年度收支有賸餘款保留於學校基金。
四、依 私立學校法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累積盈餘，指學校各學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依前點規定所保留於基金之累積賸餘款，扣除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後之餘額。 將賸餘款轉為投資 ，其總額不得超過前項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且應於進行投資前先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明定可投資額度上限，依「 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規定可投資額度上限應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同意。
五、本要點所稱投資項目，指依「 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第五條規定所投資項目： 1.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 2.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 3.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投資項目。	明定校務基金投資項目依「 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第五條規定。
六、為分散投資之風險，其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因原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	依「 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第六、七條規定分散賸餘款投資之風險。

<p>十七條規定，得依持股比例儘先認購新股時，其投資金額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並應於第四點第二項之可投資額度限制內為之。</p>	
<p>七、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與運用可發揮最大效益，本校校務基金設投資管理小組，執行本要點所訂之投資行為，必要時，得委託投資顧問機構全權處理投資業務。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具財經專業之教職員組成，其相關行政事務由會計室負責。</p>	<p>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設立投資管理小組。</p>
<p>八、投資管理小組每年應擬定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其經費動支則依程序簽請董事長核定後辦理。投資管理小組亦應定期檢視贖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投資管理小組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會計及相關業務人員列席。</p>	<p>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作業程序及「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八條規定。</p>
<p>九、投資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應全數提撥學校統籌運用。但特殊及指定用途項目所產生之孳息，簽請董事長核准後，則歸入原計畫內運用。辦理本項投資業務著有績效者，得由投資取得收益扣除必要費用後之年度總盈餘超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的部分，提撥百分之二作為其辦理之績效獎金。</p>	<p>訂定績效獎金。</p>
<p>十、投資取得之各項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管理，依本校會計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報表應併同全校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p>	<p>依「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董事會核定後，由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要點訂定(修正)程序。</p>